

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细则

1 仪器校准

应按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。

2 试剂配制与有效性检查

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，且未失效；

标准溶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，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；

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。

3 标准溶液核查

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（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），每周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，计算其准确度和精密度。质控样（或标准溶液）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 $\pm 10\%$ ，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$\pm 5\%$ 。并按照《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纪录表》记录核查结果。

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纪录表

测试人：

测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配制值 (推荐值)	测定值	相对误差 (%)	相对标准偏差 (%)
1						
2						

数据进行检查，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判断和处理，并记录处理办法。

经由技术人员、室主任以及主管业务站长审核上报的数据为有效数据。

6 建立水质档案管理制度

托管站应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，认真做好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，包括水质日常数据检查情况、试剂配制情况、每周巡检的作业情况、每周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、每月比对实验的结果、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的记录。